

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超商(市)注意事項

113 年 11 月 25 日修訂

一、請超商(市)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計畫識別標貼紙，俾兒少或弱勢個案易於識別。

二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 服務對象：

1. 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。
2. 針對服務在案的失走兒少或緊急保護個案由本市警員連結餐食資源。
3. 由社會局社工員或警員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弱勢個案(含街友)，由社工員或警員親自帶領至門市領取者。

(二) 資料填寫：

1. 超商(市)店員遇有餐食需求的兒少，可主動關懷並簡述本計畫功能，請兒少填寫基本資料及於憑證發票上簽名，俾便通報後由學校老師及社工展開追蹤與輔導機制。
2. 為立即滿足兒少飢餓問題，超商(市)店員無須針對兒少真實身分進行查核，惟針對服務對象第 2 類、第 3 類，門市人員需確認警員及社工人員身分。

(三) 提供緊急餐食：

1. 餐食含米飯、麵食、麵包等主食及飲品(酒精類及菸品除外)，以 80 元為原則。如遇兒少食量大者，可依兒少實際需求提供餐食。
2. 請領餐者於紙本發票憑證上簽名，俾憑辦理後續請款核銷事宜。
3. 請於店內用餐完畢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方可外帶。
4. 以實物給付方式協助，不以現金給付方式。
5. 遇有特殊情形，超商(市)店員可通報 113 保護專線協助處理，並於通報單中簡單敘明，以利後續憑辦。

(四) 即時通報：

1. 請超商(市)店員於 24 小時內填妥通報單，傳真至 04-2251-325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(電話 04-2251-3799)，以利即時介入及協助。
2. 如有聯繫需求，上班時間請電洽社會局承辦人員(04-2228-9111 分機 37215)，夜間及假日或緊急保護狀況，請撥 113 保護專線。

(五) 請款核銷：

1. 超商(市)應彙整通報單正本(含基本資料及黏貼餐食發票明細與傳真證明)，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辦理請款及核銷事宜。
2. 如有請款核銷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社會局承辦人員(04-2228-9111 分機 37215)

三、愛心守護站採救急不救窮原則，如兒少仍有飢餓救助事實，仍請超商(市)持續給予兒少供餐，讓關懷服務不中斷；成人弱勢個案緊急餐食提供以一次為原則，接續由社會局社工評估後續需求及服務。

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計畫作業流程-超商(市)用

